20260310

中 标 通 知 书

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中心内窥镜维保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077)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269.00万元，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徐州市中心医院签订合同协议。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11号楼1011室
电话：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jocxz03@ jocite.com
日期：2026-3-2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中心内窥镜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077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人（乙方）：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中心内窥镜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199号

电话:

乙方：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11室

电话：0515-88255888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一)设备类型及有效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机身号	维保开始日期	维保终止日期
1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	BF-UC260FW	1310700	2026/03/09	2028/03/08
2	十二指肠镜	TJF-260V	2025179	2026/03/09	2028/03/08
3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027903	2026/03/09	2028/03/08
4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027908-1	2026/03/09	2028/03/08
5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027912	2026/03/09	2028/03/08
6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027917	2026/03/09	2028/03/08
7	电子胃镜	GIF-Q260J	2028069	2026/03/09	2028/03/08
8	电子胃镜	GIF-Q260J	2028104	2026/03/09	2028/03/08
9	电子胃镜	GIF-Q260J	2028107	2026/03/09	2028/03/08
10	电子胃镜	GIF-H290Z	2036213	2026/03/09	2028/03/08
11	电子胃镜	GIF-H260	2070107	2026/03/09	2028/03/08
12	电子胃镜	GIF-H260	2070110	2026/03/09	2028/03/08
13	电子胃镜	GIF-H260	2070113	2026/03/09	2028/03/08
14	电子胃镜	GIF-H260	2070128	2026/03/09	2028/03/08
15	电子小肠镜	SIF-Q260	2100543	2026/03/09	2028/03/08
16	电子胃镜	GIF-FQ260Z	2110461	2026/03/09	2028/03/08
17	电子十二指肠镜	JF-260V	2112878	2026/03/09	2028/03/08
18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115918	2026/03/09	2028/03/08
19	电子胃镜	GIF-Q260	2151043	2026/03/09	2028/03/08

20	电子胃镜	GIF-Q260	2151190	2026/03/09	2028/03/08
21	电子结肠镜	CF-Q260AL	2211875	2026/03/09	2028/03/08
22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305410	2026/03/09	2028/03/08
23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316609	2026/03/09	2028/03/08
24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316665	2026/03/09	2028/03/08
25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316903	2026/03/09	2028/03/08
26	电子胃镜	GIF-Q260	2352717	2026/03/09	2028/03/08
27	电子胃镜	GIF-Q260	2352825	2026/03/09	2028/03/08
28	电子胃镜	GIF-Q260	2352934	2026/03/09	2028/03/08
29	电子胃镜	GIF-Q260	2352935	2026/03/09	2028/03/08
30	电子胃镜	GIF-Q260	2352942	2026/03/09	2028/03/08
31	电子胃镜	GIF-H260	2445926	2026/03/09	2028/03/08
32	电子胃镜	GIF-Q260J	2504193	2026/03/09	2028/03/08
33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517287	2026/03/09	2028/03/08
34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517295	2026/03/09	2028/03/08
35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565	2026/03/09	2028/03/08
36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573	2026/03/09	2028/03/08
37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860	2026/03/09	2028/03/08
38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861	2026/03/09	2028/03/08
39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863	2026/03/09	2028/03/08
40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866	2026/03/09	2028/03/08
41	十二指肠镜	TJF-260V	2603158	2026/03/09	2028/03/08
42	电子十二指肠镜	TJF-260V	2603160	2026/03/09	2028/03/08
43	支气管镜	BF-260	2614605	2026/03/09	2028/03/08
44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627494	2026/03/09	2028/03/08
45	电子胃镜	GIF-Q260	2674102	2026/03/09	2028/03/08
46	电子胃镜	GIF-Q260	2674103	2026/03/09	2028/03/08
47	电子支气管镜	BF-1T260	2713318	2026/03/09	2028/03/08
48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827114	2026/03/09	2028/03/08
49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827219	2026/03/09	2028/03/08
50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827222	2026/03/09	2028/03/08
51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827227	2026/03/09	2028/03/08
52	电子胃镜	GIF-H260Z	2835238	2026/03/09	2028/03/08
53	电子胃镜	GIF-H260	2869326	2026/03/09	2028/03/08
54	电子胃镜	GIF-H260	2869335	2026/03/09	2028/03/08
55	电子胃镜	GIF-H260	2869415	2026/03/09	2028/03/08
56	电子胸腔镜	LTF-240	2911073	2026/03/09	2028/03/08

57	冷光源	CLV-290SL	7037295	2026/03/09	2028/03/08
58	冷光源	CLV-290SL	7037387	2026/03/09	2028/03/08
59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040999	2026/03/09	2028/03/08
60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041143	2026/03/09	2028/03/08
61	冷光源	CLV-290SL	7515857	2026/03/09	2028/03/08
62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590240	2026/03/09	2028/03/08
63	冷光源	CLV-290SL	7820666	2026/03/09	2028/03/08
64	冷光源	CLV-290SL	7821244	2026/03/09	2028/03/08
65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828363	2026/03/09	2028/03/08
66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829591	2026/03/09	2028/03/08
67	电子胃镜	GIF-XP260N	2227562	2026/03/09	2028/03/08

（二）附加设备系统/服务：_____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机器”）予以保修。

二、服务类别：

1、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标准型维修服务合同。

2、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固定电话拨打0515-88255888，移动电话拨打15351558839 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

3、维修时间：乙方保证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小维修，14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国家法定假日除外。如果甲方属于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备用品。

三、乙方的责任：

（一）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 2 次定期维护，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二）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1、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电话支援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15351558839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2、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24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相关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____。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 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4、甲方应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备件向乙方购买，若甲方使用非原厂认证备件，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乙方人工服务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备件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 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无条件赔付乙方。

5、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机器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7、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8、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五、合同总价款：

1、二年服务费总价(人民币)：269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2、每年服务费(人民币)：134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三__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第一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第一年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保函，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结算手续，经审核符合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服务每满一年，甲方可凭乙方出具的设备年度服务合格报告和发票，经双方书面确认符合维保要求，无责任纠纷，甲方根据审批流程，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服务资金费用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第一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结算手续，经审核符合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服务每满一年，甲方可凭乙方出具的设备年度服务合格报告和发票，经双方书面确认符合维保要求，无责任纠纷，甲方根据审批流程，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服务资金费用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三)付款方式三：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服务每满一年，甲方可凭乙方出具的设备年度服务合格报告和发票，经双方书面确认符合维保要求，无责任纠纷，甲方根据审批流程，经审核符合支付

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服务资金费用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迎宾支行

银行帐号：7040120101065366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八、豁免及限制：

（一)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二)本机器配置的外周设备，如___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7天合同总价款的0.3%)。在解除合同的前10天，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十一、项目联系人

使用科室：内镜中心　联系电话：宋晓玉 18052186218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

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盐城市柴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迎宾支行

帐　　号：　　帐　　号：7040120101065366

日　　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日　　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6.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25226760Y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90066620250827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阚子军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维修、调试及技术服务；消毒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住　　所　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10、1011室

登记机关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 08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苏盐药监械经营许202000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25226760Y

企 业 名 称 ：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阴子军

住　　所：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11室　　企业负责人：沈加贵

经营场所：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11、908室　　经 营 方 式：批发

库 房 地 址 :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01室、1002室

经营范围：2002版批发:6803,6804,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接触镜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版批发: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接触镜除外,17,18,20,21,22。※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发证部门：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至　2030 年 08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苏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12号

企业名称	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25226760Y
法定代表人	阴子军
企业负责人	沈加贵
住　　所	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11、1011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10、1011室、908室
库房地址	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01室、1002室
经营范围	2002版批发：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接触镜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需验配的助听器)，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版批发：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接触镜除外），17，18，19（不含需验配的助听器），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备案部门(公章)：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1010.1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阴子军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25226760Y

受托人：朱修伟　　性别：男

年龄：39 岁　　**民族：汉族**

职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320924198710160019

兹委托(朱修伟)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中心内窥镜维保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077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朱修伟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朱修伟)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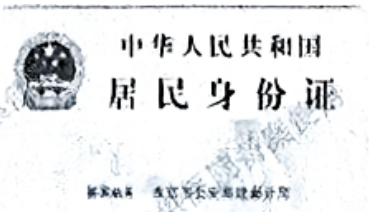
受托人联系方式：15351551723

邮箱：zxwθjahuyl.com

2026年2月27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191649F

证照编号：0400000220230221000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三

名　　称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拍卖除外）；计算机及软件和辅助设备、机器设备、钟表器具设备、电气设备、光学仪器和设备、照相仪器和设备、电影仪器和设备、绘图仪器和设备、检验仪器和设备、精密仪器和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学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家具（以上全部经营项目）；以及上述商品的零部件、配件的批发、零售，上述项目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附带软件的租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开发相关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TSUCHIYA HIDENAO(土屋英尚)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3月25日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1001-1006、1101-1102、1104-1106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468500230004R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沪徐药监械经营备20160318号

企业名称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TSUCHIYA HIDENAO(土屋英尚)
企业负责人	TSUCHIYA HIDENAO(土屋英尚)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商业写字楼B座803
经营场所	徐汇区湖南街道淮海中路10t0 号1001-1006、1101-1102、1104-1106
库房地址	1.浦东新区金塘镇金吉路　778号3幢一层B区、四层B区；2.部分产品(无菌类；植入树村和人工器官类；设备仪器类；)委托“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3月24日

依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告并办理的通知》(沪药旅馆第[2019]92号).

企业许可与备案的实时信息以上海市约监局政务网站或稳发证部门政务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沪徐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191649F

企 业 名 称 ：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TSUCHIYA HIDENAO(土屋英尚)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商业写字楼B座803

企业负责人： TSUCHIYA HIDENAO(土屋英尚)

经 营 场 所： 徐汇区湖南街道淮海中路1010号1001-1006、1101-1102、1104-1106室

经 营 方 式 ： 批发

库 房 地 址 ： 1.浦东新区金桥镇金吉路778号3幢一层B区、四层B区;2.部分产品(6815、6822、6823、6825、6846、6854、6866、01、02、06、13、14、21)委托“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 营 范 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以上含无菌类(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13)重点监管产品***

许 可 期 限 ： 自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16 日

发 证 部 门：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OLYMPUS

Chiny's COWPORKION

三 三 三 二

授 权 书

依照日本的法律，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2-3-1新宿 Monolith、注册地址为东京都涩谷区(亦可写为“涉谷区”)幡个谷(亦可写为“幡谷”)2-43-2.生产责任地址为东京都八王子市石川町2951，以提供内窥镜及其配件(产品及服务)为主要业务的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制造厂商名称)，在此同意并正式授权中国(贸易商国别)的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权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地区的奥林巴斯内窥镜及内窥镜周边设备，配件的销售业务和售后服务业务。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福建省

被委托方：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010号1104-1105单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我方另行通知载明终止日期之时。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2-3-1新福羊molth
电话：03-6901-3958
传真：03-6901-3955

OLYMPUS

服务委托合同授权编码：

157P-HD103

授 权 函

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后简称“该公司”)，系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后简称“我司”)的服务经销商，现经我司授权该公司可与销售区域内的客户联络或签署涉及我司产品的维修相关业务。产品维修工作仍由奥林巴斯原厂提供，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全力保障产品的维修品质。

代理单位名称：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阴子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900725226760Y

注册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68号 1011室

备注：

1.若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将取消其授权资格，并由该授权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利用我公司名誉从事非法或违法活动；利用我公司名义从事**未经授权的活动；严重损害客户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不正当竞争等。**

2.授权书有效期限为壹年，授权期限：2026年1月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本授权书中提到的维修相关业务不包括年度维修服务合同和服务多年保修业务。

4.本授权书盖有公章方可生效，过期后自动失效。授权单位的授权期是否有效，请查询400-820-2084。

5.如对本授权书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授权单位：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